

一、何謂優先權？優先權分為幾類？

優先權可分為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二種。以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會員提出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際優先權，以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內優先權。無論是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皆能以其基礎案或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

有關更多提出優先權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二、專利權人為公司，若被併購後，其專利權應如何處理？

若公司被併購後，可以由併購公司向本局申請專利權之讓與登記。

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時，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及申請規費新台幣 2000 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併購時併購證明文件。

有關更多專利權異動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權異動](#)

三、任何人是否都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權人是否如何知道自己的新型專利有技術報告的申請？

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本人在內)都可以向本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果不是專利權人所申請，本局受理後不會主動通知專利權人，但會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專利權人可自行查詢專利公報之雜項欄位是否有第 3 人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或可在本局檢送「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時知悉已有第 3 人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嗣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完成時，本局除送達申請人外，也會副知專利權人。

有關更多提出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四、如何領取專利證書？相關費用應如何繳納？

申請人應於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並檢附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領取專利證書。

繳納專利費用的方式：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查看規費標準、繳費方式、線上繳費等，請由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2. 我要繳納規費，點選進入該系統。

目前本局提供之繳費方式包括:

- (一)於本局或各地服務處以現金繳納。
- (二)以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
- (三)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四)郵政劃撥。
- (五)約定帳戶扣繳。

有關更多提出領取專利證書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五、領取之專利證書名字若有錯誤時，應該如何處理?

如果專利權人於申請時所提供之名字為正確，惟智慧財產局所發之證書為錯誤時，專利權人應來文敘明並附上錯誤之證書。如經智慧財產局審核確實是本局鍵錯字時，會重新核發一份新的專利證書。

有關更多提出領取專利證書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六、如何申請面詢?是否所有面詢均會受理?

可於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電子式或紙本之申請書，紙本申請書可於專利主題網之快速連結，並點選申請表單，申請面詢為序號第 22 號之表單。之後填寫完申請表單並於空白處蓋公司大小章，且繳交 1000 元之面詢費用(繳交之方式請參照第四題)，若為轉帳，則連同轉帳之單據一併與申請書寄至本局，審查委員於接獲面詢之申請時，視案件之情況通知是否面詢。若接受面詢時，會約定面詢之時間與地點；若不接受面詢時，會退還面詢費用。原則上，專利申請案於審查中多會辦理面詢、視訊面詢及遠距視訊面詢；舉發案多會辦理面詢、視訊面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1.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2. 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3. 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4. 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5. 申請遠距視訊面詢之處所，不符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條件者。

有關更多面詢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面詢](#)

七、智慧財產局只接受紙本的正本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嗎？

1. 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為影本，且不可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但同一申請人於 2 件以上之申請案中主張同一件國外基礎案之優先權時，如已於其中一件申請案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其他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2. 另外若符合本局電子規範之方式，將正本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為附件，或是燒製光碟片，本局亦接受其優先權文件電子檔案。
3. 日韓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以電子交換之方式為之。

有關更多提出優先權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八、原設計案已核准審定，可否申請衍生設計？

依專利法 127 條第 3 項，若於原專利公告後，則不得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所以若原申請案僅排定公告日但還沒有公告之情形，於公告日前均可申請衍生設計。

有關更多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九、專利權最後一年之年費雖不滿一年，是否仍要繳交一年之年費？

因為專利權年費是從公告日開始起算，而專利權期間則是由申請日起算，所以通常最後一年之年費均不會滿專利權之一年，但仍需繳交一年之專利年費。

有關更多專利年費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

十、國際優先權之主張有何限制？

1.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如已向 WTO 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 (WTO 會員) 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其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內(設計為 6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以計算至我國取得之申請日為準)。
2. 主張國際優先權必須在申請同時聲明國外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之國家 (WTO 會員) 及案號。
3. 最早優先權日 16 個月內(設計為 10 個月內)，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政府受理該申請案的證明文件正本。

有關更多提出優先權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